

# 余姚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19)浙0281民初882号

郑建红（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66\*\*\*\*2069）：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建红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一、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共计人民币70193.34元（包括本金68438.33元、利息1755.01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保费共计人民币4336.92元【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9月6日（3个月零21天）， $1260\text{元/月} \times 3\text{个月} + 1260\text{元/月} \div 30\text{天} \times 21\text{天} - 324.92\text{元} - 0.16\text{元} = 4336.92\text{元}$ 】；三、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保险理赔款70193.34元为基数，从保险理赔款支付之日（2015年9月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每月2%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12月6日（共计39个月）为54750.81元（ $70193 \times 2\% \times 39 = 54750.81$ ）；四、被告承担因其违约致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五、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丁金琴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王艺陶、人民陪审员陆佳颖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4月30日9时50分在本院文亭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承办法官：王艺陶

联系电话：0574-62785618

联系地址：余姚市丈亭镇人民路10号丈亭人民法庭

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2019-02-11

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